# 2024-2024年局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4-08-27

*2024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1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2024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1

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单位领导班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xxx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xxx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要求，研究涉及中心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市局(公司)党组请示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抓好支委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xxx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6.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7.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严肃党的政治生活

8.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重大问题。

9.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10.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中心班子成员必须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四)狠抓党的作风建设

11.强化宗旨意识。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作风建设的根本，持续弘扬“红船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

12.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来抓，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解决一些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13.坚决反对特权。把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的着力点，带头转变作风，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严格选人用人

14.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的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15.提高选人用人质量。严格落实市局(公司)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规定，强化中心班子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

16.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六)夯实党支部基础建设

17.加强支部组织生活。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严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引导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

18.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双报到双服务”活动。

(七)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9.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把对党员的关爱体现在日常的纪律监督上，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言行，有苗头有倾向就“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医，防止小问题变成大毛病。

20.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重点业务环节廉洁风险防控，突出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关键节点管理，推进办事公开民主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八)抓好责任落实

2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和行业工作安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每年制定工作要求，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遇到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22.定期听取汇报。中心班子定期听取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每年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从严治党工作。

(一)加强研究部署

1.带头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定期主持召开班子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要求不走偏、不走样。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杜绝出现“一言堂”“家长制”。

6.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7.认真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上党课不少于1次。

(三)落实督促监管责任

8.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9.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10.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程序、纪律等要求。

(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1.发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向市局(公司)党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1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13.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

三、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国家局党组、省局(公司)党组、市局(公司)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按照规定参与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考核。

4.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

5.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对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三)加强日常监管

8.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特别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至少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政谈话1次，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廉洁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9.对分管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中心班子报告。

10.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违纪违法案件。

(四)坚持以身作则

11.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锻炼自己。

1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行业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14.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15.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培育良好家风。

2024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一、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度

2.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纠正“四风”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各股(室)、中心

完成时限：全年度

3.讨论和决定局党支部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局党支部、办公室、驻县财政局纪检组

完成时限：全年度

4.统筹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审计工作，实现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每年研究制定包括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在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作出具体部署。每年签定责任书，每半年至少专题分析研究1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遇有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交办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全年度

5.加强局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带头发扬民主、维护团结，敢抓敢管，勇于担当，带头讲党性、讲原则，模范遵守各项规定。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全年度

6.认真学习和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若干规定(试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干部任前网上廉政考试，撰写任前廉政对照检查材料和任前廉政谈话，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县纪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组

完成时限：全年度7.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机制，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干部考核机制，与审计工作同步推进。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局党支部、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度

8.督促局党支部严格落实述责述廉、组织生活会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各项制度。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县纪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组、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12月底

9.支持县纪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组工作，协助纪检组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检查，对局机关内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重大责任事故或被上级通报批评等造成负面影响的重大问题，公众号逍遥文稿整理，实行“一案双查”，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追究相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及时查找问题原因，制定措施，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县纪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组、局党支部、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度

10.科学编制2024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抓好计划执行落实。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各股(室)、中心

完成时限：全年度

11.根据省、市纪委《关于开展“1+X”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工作方案》的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每季完成审计督查情况报告。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财政金融股

完成时限：每季第三个月20日前

1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抓好信访维稳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推动县市信访工作有效化解，依法维护正常信访秩序。重点做好信访登记、受理告知、实体办理、答复反馈等工作。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办公室

完成时限：全年度

13.强化对局机关党建工作的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党组统一领导、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同抓、基层党组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把党建工作列入党组重要议程，每年至少召开2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措施，注重发挥机关党组织的作用。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6月、12月底

14.抓好机关思想政治建设，研究并听取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汇报，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制度，中心组理论学习不少于12次，督促局党支部抓好政治理论学习，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责任单位：局党组

牵头单位：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全年度

15.重视精神文明和群团、统战工作，切实把精神文明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抓好落实，坚持把党建带群建纳入党建工作总体部署，推动群团工作落实，履行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团结党外人士，有针对性地抓好统战工作。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全年度

16.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全年度17.应当落实的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责任单位：党组

牵头单位：局党支部

完成时限：全年度

二、党组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一)共性责任清单

1.认真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强化理论武装，始终不渝地坚定理想信念，对党绝对忠诚。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党组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党组成员负领导责任，班子成员要积极参与党组的集体领导和决策，主动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3.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对分管范围内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要及时进行提醒谈话，并督促整改;落实每年至少为局机关党员干部上一次党课;每年与党组书记签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

4.支持查纠问题线索。及时发现并主动揭露分管范围内的违纪违规问题，不遮掩、不护短，不大事化小、小事化了;重大问题线索要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坚持问题导向，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对分管单位存在问题督办不少于2次，积极支持驻县财政局纪检组开展各项工作。

5.抓好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贯彻落实。

6.应当落实的其他从严治党责任。

(二)个性责任清单

1.党组书记苏文龙同志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主持局党组全面工作，带领党组落实对局机关各项工作的领导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内监督第一责任人职责，重点抓好局班子成员、股(室)、中心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

(2)切实加强对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与班子成员和各股室、中心负责人签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要求，并及时督促检查。了解掌握班子成员的思想状况，加强日常管理、教育和监督，把党组及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具体内容。

(3)切实加强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风险防控。坚持“五抓五看”，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督促全体干部在干部选拔任用、项目审计、机关财务管理等实施过程中防范廉政风险，并落实防控措施。

(4)始终抓好局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带头分析研判意识形态的重大问题，带头把好宣传文化阵地导向，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

(5)抓好机关思想政治建设，带头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廉政谈话和教育制度，抓好中心组理论学习，督促下属党总支、党支部抓好政治理论学习，督促各支部书记述责述廉工作，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6)把党建工作与审计工作有机结合，落实好“三会一课”制度，加强支部思想政治建设，切实抓好党建工作。

(7)严肃党支部党内政治生活，抓好政治文化建设。

(8)加强对局机关、离退休党支部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谈心谈话和廉政谈话活动。

(9)应当落实的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党组成员、副局长魏少芳同志主体责任清单

(1)认真落实好干部廉洁从政的承诺，对分管的投资经贸审计股、审理法制股、基建投资审计中心、计算机辅助审计中心负责人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2)协助局党组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组织落实分管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和监督任务。

(3)督促分管股(室)、中心认真排查项目审计实施过程中防范廉政风险点，并落实防控措施。

(4)协助局党组书记抓好局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5)受理对局机关党支部和党员违规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局机关党支部、党员对所受党纪处分的申诉，做好来信来访相关工作。

(6)领导局机关工会按规定开展好各项工作。

(7)应当落实的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3.党组成员、副局长阙建国同志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认真落实好干部廉洁从政的承诺，对分管的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乡镇审计中心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2)协助党组书记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内监督，深化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3)督促分管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认真排查项目审计实施过程中防范廉政风险点，并落实防控措施。

(4)协助局党组书记抓好局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5)督促财政金融审计股按照省、市纪委《关于开展“1+X”专项督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工作方案》的要求，每季完成审计督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6)督促财政金融股抓好扶贫领域“1+X”专项督查工作，每季完成审计督查情况汇总上报工作。

(7)应当落实的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4.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办公室主任陈利成同志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

(1)认真落实好干部廉洁从政的承诺，对分管的办公室、经济责任审计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2)协助党组书记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内监督，深化机关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3)督促分管股室认真排查项目审计实施过程中防范廉政风险点，并落实防控措施。

(5)组织传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的决策部署和局党组的要求，确保政令畅通。

(6)协助局党组书记抓好局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7)应当落实的其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2024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1

为强化单位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坚定不移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向标本兼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清单。

一、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责任

单位领导班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全面领导责任。

（一）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1．坚决维护核心地位。把坚定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作为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和政治纪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更加自觉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2．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对“七个有之”问题高度警觉，坚决反对和纠正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加强对维护党章、执行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的监督检查。

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按照规定要求，研究涉及中心的重大事项或作出重大决定要及时向市局（公司）党组请示报告，突发事件、领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及其他明确要求请示报告的事项，要按时请示报告。

（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4．抓好支委学习。坚持和创新党内学习制度，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

5．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建设和管理，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情况通报、分析研判、督促检查等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强化意识形态领域领导权话语权主动权。

6．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把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到学习、教育培训工作总体部署，持续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和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7．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定期开展专题教育和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三）严肃党的政治生活

8．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重大问题。

9．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谈心谈话制度。领导班子成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

10.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认真听取各种不同意见，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中心班子成员必须发挥表率作用，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

（四）狠抓党的作风建设

11．强化宗旨意识。把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作风建设的根本，持续弘扬“红船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愚公移山精神，教育领导干部自觉传承优良传统和作风，学习革命先辈崇高精神和政治品质。

12．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为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来抓，关注“四风”隐形变异、改头换面等新动向，紧盯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持续解决一些不作为、乱作为、冷硬横推等问题，坚决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

13．坚决反对特权。把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为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的着力点，带头转变作风，坚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义与利、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亲与清的关系，严格约束自己，严格家教家风，严格教育管理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五）严格选人用人

14．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认真落实好干部五条标准，把公道正派作为干部工作的核心理念贯穿选人用人全过程。

15．提高选人用人质量。严格落实市局（公司）选人用人工作制度规定，强化中心班子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确保每个环节都规范操作。

16．加强选人用人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自觉防范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六）夯实党支部基础建设

17．加强支部组织生活。严格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严格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抓好党员教育培训，引导党员亮身份、树形象、当先锋。

18．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深化“双报到双服务”活动。

（七）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9．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思想，把对党员的关爱体现在日常的纪律监督上，用纪律的尺子衡量党员干部言行，有苗头有倾向就“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有病就马上治，发现问题就及时医，防止小问题变成大毛病。

20．推进廉洁风险防控建设。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深化重点业务环节廉洁风险防控，突出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加强关键节点管理，推进办事公开民主管理，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八）抓好责任落实

21．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和行业工作安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情况汇报，分析研究面临的形势和任务，每年制定工作要求，明确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遇到重大问题或上级安排的重要工作，及时研究部署。

22．定期听取汇报。中心班子定期听取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情况汇报，每年报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从严治党工作。

（一）加强研究部署

1．带头学习贯彻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学习传达、研究谋划、动员部署、责任分解、督办落实、检查考核、责任追究等组织领导工作。

2．定期主持召开班子会议，分析研判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形势，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听取下级汇报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3．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资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4．对全面从严治党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亲自协调，确保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要求不走偏、不走样。

（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5．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其他成员的监督，杜绝出现“一言堂”“家长制”。

6．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

7．认真落实支部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上党课不少于1次。

（三）落实督促监管责任

8．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教育管理监督，督促其履行好“一岗双责”。

9．每年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批评教育、督促整改。

10．切实履行在选人用人上的领导和把关责任，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程序、纪律等要求。

（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11．发现班子成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向市局（公司）党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报告，并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

12．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听取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巡察工作，抓好巡视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

13．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做到正确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管好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联系群众、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

三、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责任

单位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

（一）落实分管责任

1．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委、国家局党组、省局（公司）党组、市局（公司）党组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自身职责，协助主要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2．自觉将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融入分管工作中，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3．经常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规章制度执行等情况，按照规定参与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检查考核。

4．定期向主要负责人报告职责范围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强化工作指导

5．指导分管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完善制度规定，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6．实行签字背书制度，对分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安排部署、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及专项工作的请示或报告、述责述廉报告等文件材料及时批示审签，提出明确意见。

7．指导督促分管部门对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

（三）加强日常监管

8．加强对分管部门党员干部特别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定期至少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廉政谈话1次，及时掌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廉洁情况，提出具体要求。

9.对分管部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做到早提醒、早纠正；对于问题比较严重的，及时向中心班子报告。

10.支持执纪执法机关（部门）依纪依法查处分管部门违纪违法案件。

（四）坚持以身作则

11.加强自律，慎独慎微，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以勇于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锻炼自己。

12.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和行业规章制度，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13.严格执行请示报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14.积极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严格对照检查，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切实抓好问题整改。

15.从严教育监督管理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其他亲属及身边工作人员，带头培育良好家风。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